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10

Email：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7008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請各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函。

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上開函釋，就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及其注意事項辦理宣導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107/06/11
09: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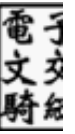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邱盈綺(02)85906602

電子郵件信箱：sa-yingchi@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合先敘明。
- 二、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 三、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



閱。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